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传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100,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事项未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中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有新的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2023）最高法知民终880号，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铁精工”）与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原告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4807号，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按《传票》要求准时到达接受询问。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国内轨道交通智能运维领域具有国产化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公司坚持“立足于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的领先地位，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布局新产业，在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和工业智能制造领域形成‘核心部件+机器视觉+AI’的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市值稳步增长的目标”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陈唐龙及其他曾在国

铁精工任职的公司人员亦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原告国铁精工及其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认识投资风险。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2023）最高法知民终88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